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4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10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4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新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inhua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2019年3月22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因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等相关规定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型由下列五个步骤构成：
 - (1) 识别与客户定立的合同；
 - (2)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 (3) 确定交易价格；
 - (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 (5) 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同时，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增加了与收入确认、合同(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履约义务、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等相关的广泛的披露要求。

2. 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15号文件”)。财会15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位置。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财会15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2018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具体内容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需调整和披露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的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 具体内容

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 对公司影响

上述精算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42 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42 百万元。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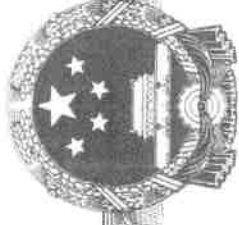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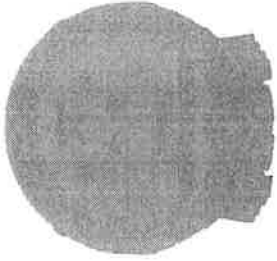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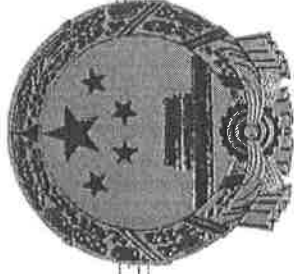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2012年12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2日



姓名: 郭新华
 Full name: 郭新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07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7月07日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407070510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407070510



证书编号: 31000012294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94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郭新华
 证书编号: 3100001229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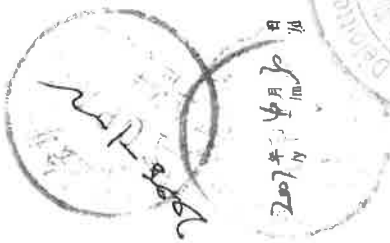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117804158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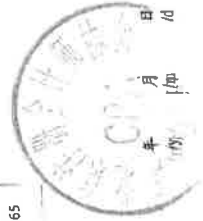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杨丽
证书编号：110002432565



证书编号：1100024325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